

贵州通志

金石志  
古迹志  
秩祀志

(外一种)



贵财图 1234824

贵州大学出版社

#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 古籍整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 顾 久

编 委 蒙育民 程鹏飞 张祥光 黄万机

李华年 谭佛佑 王羊勺

## 本卷整理小组

组 长 王羊勺

副组长 张祥光

顾 问 杨祖恺 陈福桐

成 员 王尧礼 陈 琳 罗丽丽

张祥光 林建曾 俞 菲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贵州通志·金石志·古迹志·秩祀志 / 贵州省文史  
研究馆古籍整理委员会编.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81126-326-8

I. ①贵… II. ①贵… III. ①贵州省 - 地方志 ②金石  
- 概况 - 贵州省 ③名胜古迹 - 概况 - 贵州省 ④祭祀 - 概况  
- 贵州省 IV. ①K2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5262号

---

**贵州通志·金石志·古迹志·秩祀志**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立人 周清  
印 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32.5  
字 数：78千  
版 次：2010年12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6-326-8  
定 价：168.00元

## 凡例

- 一、原书为繁体字直排,现改为规范化简体字横排。
- 二、除地名、人名不加标点外,其余文字均以国家规定之通用性标点符号进行标点。
- 三、原书错字随文改正,脱、讹、衍、倒字经查对有误者,均作补、改、删、正,无依据者存疑。异体字、古今字、通假字及明清年号中的避讳字,前三类改为现行通用字体,避讳字径改,均不出校。
- 四、原书正文或附录中有不一致者,经核对后径改;正文及附录中因引用材料不同而前后不一致者,照录而不作改动。
- 五、原书中对少数民族的蔑称均改为现行称谓;对原书中一些错误观点,为保存原貌不予纠正和批驳。
- 六、正文、附录中的历史纪年,随文加注公元年代;无法核对公元年数的干支纪年,存疑。
- 七、正文、附录文字较长者,均按文气分段。
- 八、为使读者方便查阅,作一简单目录,该目录与原书稍有不同,请读者谅解。
- 九、本卷《金石古迹秩祀志》(外一种)中原金石志有不少古文字、异体字,不易排版,现按原书影印或书写,不清楚和不正规地方,请读者参阅原书;原有附图因客观原因作一些缩小处理或改成文字,亦请读者参阅原书。
- 十、原书正文中有一些文字与现行版式横排不一致,如“右为××××等,为保持原貌不删节,按横排处理,请读者谅解。

## 点校说明

民国《贵州通志》作为民国时期我国编纂的少有几部省通志来说,在方志界是较为有名的,也是省内现存方志中内容最丰富的一部省志,是研究贵州地方文化历史的重要参考史籍。至2008年,贵州省文史研究馆已经点校出版该书《前事志》、《人物志》、《宦迹志》、《学校选举志》、《土司土民志》。为适应现实需要和现代印刷之方便,从本卷起,我们对原书各志顺序及内容作了一些调整,根据篇幅把几部合并为一册出版,以方便读者。应广大研究者的要求和社会编史修志的需要,我们将在年内组织继续贵州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会员对该书其他专志进行整理,争取在2012年前完成整部(民国)《贵州通志》点校和出版。

现根据整理点校完毕的志书内容、特点,将原金石、古迹、秩祀和杂志四卷合并为《金石古迹秩祀志》(外一种)印刷出版,使读者方便查阅。本卷四种志书是分别记叙贵州全省摩崖石刻、名胜古迹、寺宇道观、祠堂的专志,所收录的资料,对贵州文物古迹及名胜的渊源、发展、演变和研究开发可以提供详细的参考。所辑录之资料多半来采集于正史、史稿和有关地方史志以及当时人之文集,各地留存的碑记,地方官员的奏章、题记、传记和地方访册,有较多资料已不可多见。其中省内外名人所撰写的文章,足可以补正式记载之所缺。而杂志中所记,更是难得可见的史料,并有较大的可读性。本卷四种志书的整理出版,对研究贵州历史文物、古迹名胜及物质文化的文史工作者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有极大的帮助,可提供许多原始的供参考的资料。

在省文史馆古籍整理委员会领导下,本卷整理小组从2008年开展具体整理点校工作,仍然聘请熟悉贵州历史和精通古文的文史馆员、文献会员参与,本馆亦有工作人员参加。经过艰辛努力,于是年底完成了全部整理、点校、审稿、编辑,在省财政、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2009年付梓。

参加《金石古迹秩祀志》(外一种)点校的有王尧礼、陈琳、罗丽丽、张祥光、林建曾、俞菲(按本卷点校志书顺序),并由王羊勺终审编排,何萍作封面设计。

由于原书引用资料较多,有些现在已无法查找,难于核对,故难免存在一些遗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及专家指正。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古籍整理委员会

2009年10月

## 目 录

金石志一	(1)
金石志二	(52)
金石志三	(82)
金石志四	(130)
古迹志一	(168)
古迹志二	(184)
古迹志三	(190)
古迹志四	(196)
古迹志五	(200)
古迹志六	(209)
古迹志七	(213)
古迹志八	(220)
古迹志九	(224)
古迹志十	(238)
古迹志十一	(247)
古迹志十二	(254)
古迹志十三	(259)
秩祀志一	(269)
秩祀志二	(318)
秩祀志三	(348)
杂志一	(453)
杂志二	(466)
杂志三	(479)
杂志四	(498)

# 贵州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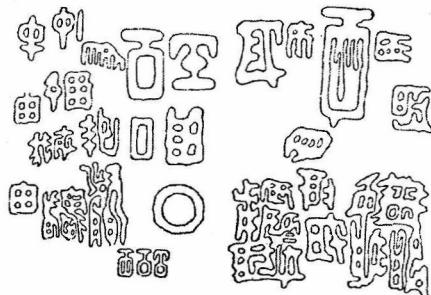
## 金石志一

集录金石文字，首梁元帝《金楼子》载碑英百二十卷，惜其书不传。至宋欧阳氏修、赵氏明诚皆有录，排编成帙，别为刊行。其列之志册，上侪天文、地理，则始郑樵《金石略》，盖金石富款识，斟经籍、补史传、辨文字，为效颇宏。而在郡邑也，举凡山川地域之沿革，人物年代之兴替，文献无征，恃以取证，撰志者不废焉。黔建省为迟，制作本少，宋复被陷荆蛮，天荒人废，前代遗物，尽付灰残。金如堂狼旧斗出之仙侣山麓、朱提两洗，录于《积古款识》；石如红崖古碑则纷拏无凭，济火遗迹，并椎拓不见。唐宋所传，又多赝造，可谓仅矣。今就留遗，汇为是志，穷探潜剔，以俟来哲。其要例略有三端：别地所制，我有何涉？器物真伪，犹难确验，故所存虽寡，宁缺无滥。凡不关本郡者，虽为郡人之藏，皆所不录，此其一也。古代疆域、道里变迁最甚，溯其界址，异议滋生。凡虽涉邻疆，而黔地亦在境内者，尽录之，此其二也。有清一代诸家，以其世近，或置之不录，然志以征考故实，未容去之。《浙志》于碑碣并收康、雍二朝，可为先例。今略折中，断至道、咸为止。且其间或出名贤写镌，亦夹漈所谓式瞻之道，此其三也。他如门类互有相通，篇章最易复见，凡已入他类者，则删削之，但注见某类于后，以省重叠云尔。

### 三代

红岩碑 未详年代 在永宁州东五十五里红岩山

吴振棫钩本一(点校者按，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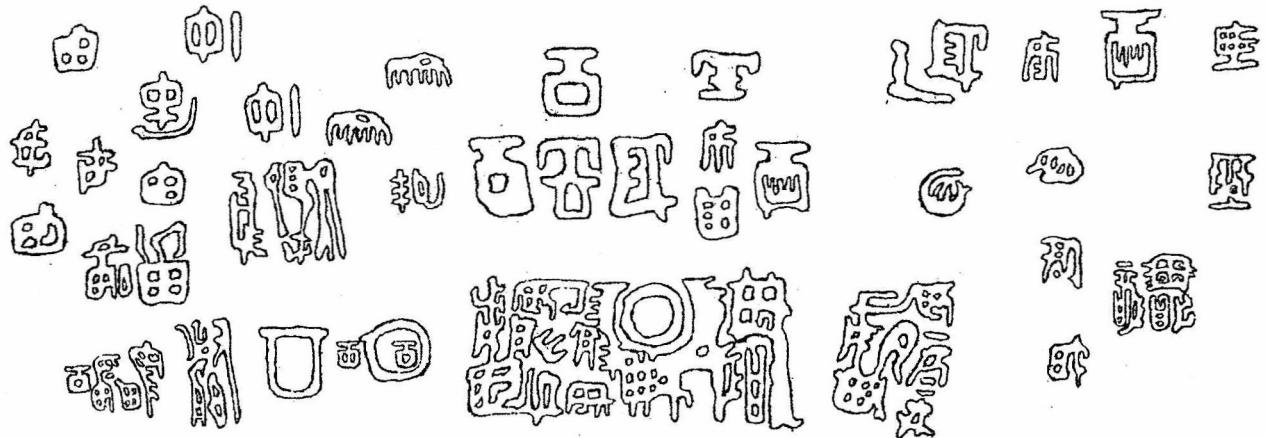


图一

红崖在永宁州境山之胁，有字若大书深刻者，然迫视之，无斧凿痕也。字大小、点画，肥瘦

不一，肥者二寸而强，瘦者约寸许。好事者架木猱升，以毡蜡拓之。体若篆籀，又类符篆文，而卒不可识，且莫测其所始。人谓为殷高宗伐鬼方遗迹，又云武乡侯手迹，则齐东野语耳。祁春圃相国尝与同人赋之，今缩摹其文于后，多识之士当有问奇于八十一家之外者。（《黔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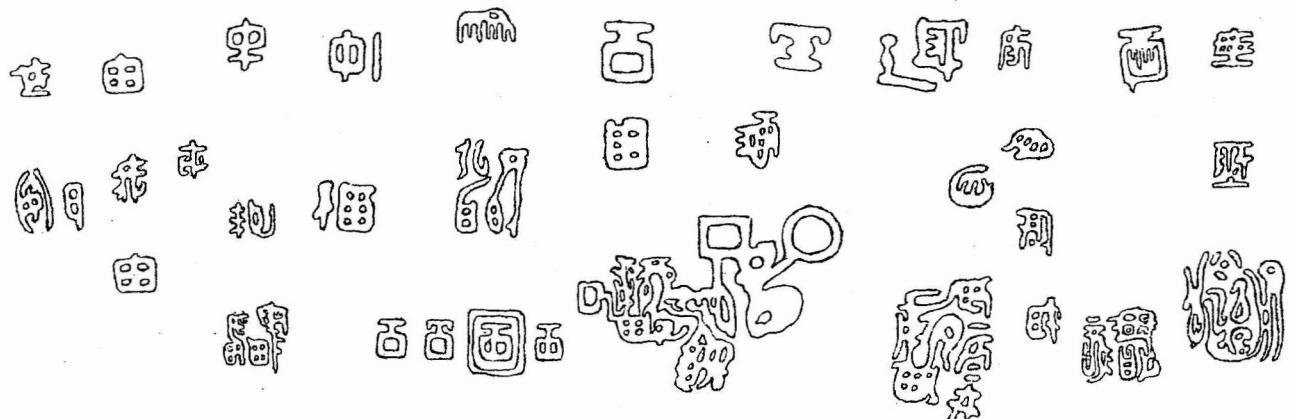
吕刻张春潭本二（点校者按，见图二）



图二

吕佺孙跋：右碑文在安顺府永宁州五十里之红岩山。摩崖文字，奇古莫辨。凡三十馀字，碑高丈馀，宽广倍之。岁久剥落，笔画犹可辨识。俗传为诸葛碑，则以其地有诸葛营也。无论武侯军此，史册无征，即考之汉隶，文殊不类。或有释为殷高宗伐鬼方纪功之刻者，细绎释文，亦多穿凿附会，似难征信。然其结体古茂，字画浑劲，与钟鼎古篆相类，直足上侪禹碑，其为三代之物无疑也。购拓甚难，非叠架重木、集数十人之力不能得一纸。爰依其丈尺，以十之二缩临此本，以便观览。时咸丰壬子（二年 公元 1852 年）长夏阳湖吕佺孙识。（刻石）

吕刻吴寅邦本三（点校者按，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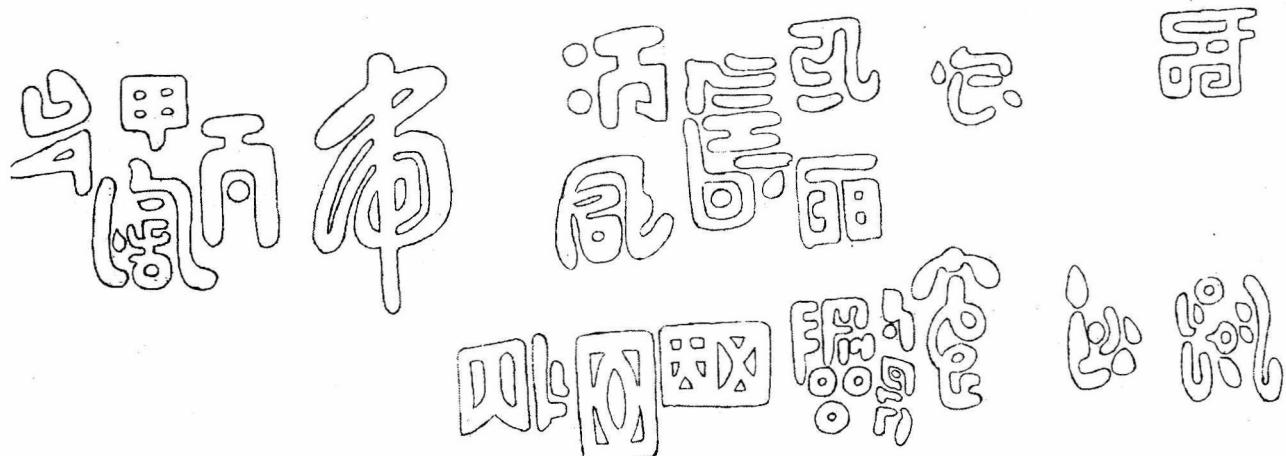


图三

### 吕佺孙跋

坊本将碑中字随意凑集，分为六幅，其位置都非原本。《安顺府志》所载，亦只据摹本缩临，兴义张春潭太守亲至其地，觅人钩勒一本，如碑之大小，即余夏间所缩本也。秋月，镇宁州吴拔贡寅邦复亲至碑下，逐字洗剔，重钩一通，较之张本，互有增减。吴生云，张本所增，皆误以石文为字，余无以定其是非，再临此本并存之，以待访碑者审定焉。咸丰壬子长至月。吕佺孙又识。

瞿鸿锡摹刻本四(点校者按，见图四)



图四

### 瞿鸿锡跋

红岩禹碑，去安顺西百里，旧沦荒徼，世无知者。晒甲山、诸葛营峙其东，《黔书》因以为武乡侯□□时之所遗，然其文浑灏奇崛，非篆、非籀、非八分，求之周且不类，何论秦汉？《续黔书》指为殷高宗伐鬼方纪功之刻，《安顺志》伸其说，引《诗》“奋发荆楚，深入其沮<sup>①</sup>”，谓自荆楚深入云。按，鬼方于□□易以为北方国，《后汉书·章帝纪》：“克伐鬼方，开通西域、西羌。传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竹书记年》：“武乙三十五年（公元前1305年），周王季伐西洛、鬼戎，俘三十翟<sup>②</sup>王。”赵充国颂，李善注：“鬼方，于汉则先□戎也。”然则鬼方在雍州西北，今青海、西藏即其地。高宗、王季先后伐之，不得南由荆楚明矣。《安顺志》又引汲郡古文“武丁三十二伐鬼方，次如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sup>③</sup>为证，岂知次于荆者，雍之荆山也。殷时周太王避狄迁岐，雍州自岐以西，已有氐羌跳梁之迹，师行持重，故有荆山之次也。《商颂》：“奋伐荆楚，其入其阻。”<sup>④</sup>“其”字盖指荆楚人。“其沮”者，言已夺方城汉水之险尔。高宗遁□入河以致中兴，所谓险阻备尝、情伪尽知者。荆楚方以威服，岂有跨越其国、悬师声教隔绝之地三年之久，犯兵家老师之惧、腹背受敌之忌者？故荆楚深入之说，牵合伐鬼方、伐荆楚为一时一路，地理错谬，情事乖舛，诚不足据。惟独山莫氏以为禹迹，谓雍、梁并以黑水为州距，又有导黑水至三危入南海之文。验<sup>⑤</sup>蜀南<sup>⑥</sup>入南海之水，以滇黔之南北盘江汇为郁江者为最大。《汉书·地理志》滇池县下云“有黑水祠”，郑康成即引以注《禹贡》，见《史记<sup>⑦</sup>夏本纪集解》。是即二盘为禹所导黑水之确证<sup>⑧</sup>，禹导黑水至三危，斯<sup>⑨</sup>红岩即近二盘之会，殆三危禹迹欤？莫

氏黔人，按图证经，原自确证<sup>⑩</sup>，故仍悬揣其词，以俟后人，则莫氏之慎也。夫黑水、三危，汉儒已不能言其所在，其后纷纭聚讼。有欲以一水贯二州，求之西徼外，不得其水而说穷，遂有谓为湮涸附会者，支离莫此为甚。惟《尚书地理通释》谓三黑水各不相通，千古卓识。尝考雍州黑水十，而以今在禹州者得名为最古。《禹州志》有云，卫西南有黑水，自沙漠中南流经黑山下入南海。焦竑《禹贡解》亦引之，此雍州黑水也。薛氏士龙：梁州黑水，古若水，无泸水，泸本作卢，如卢弓、卢矢、卢橘，皆训黑，此梁州黑水也。《水经注》：叶榆河出益州郡叶榆县东，有叶榆泽，以叶榆汁黑得名。其水枝分东北流者，合岷江入蜀江；其经流则东南流经滇池县南<sup>⑪</sup>与盘江合，即唐蒙所见之盘江，又东南至交趾入海，此入南海黑水也。雍州三危为三苗窜地，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北三危也。黑水三危，水入南海，则必出在梁州之南。屈原《天问》“黑水玄<sup>⑫</sup>趾，三危安在”，是战国时已不可详矣。或以一名二山为嫌，不知荆及衡阳、荆州之荆，荆岐既旅雍州之荆，求之《禹贡》，已有其例。莫氏既得黑水，即以红岩为三危，以水证碑、以碑证山，不为臆说，而犹不敢直断者，盖未亲见衡山禹迹、援为证据耳。鸿锡入黔以来，二十年于兹矣，见红岩之传于志乘者，此与彼异；流于坊拓者，前与后异。既无真本，莫衷一是。奉朝命守安顺之三年，风雨以时，四野无事，以红岩辖境，将来得真面目一睹为快。何水部肇勋，川中名下士，谊属通家，改官来黔，过郡访余，相与谈论，欣然愿往，命一男宣绩与之偕。西南行抵灞陵桥，明日由桥折而东，循小径攀扪藤葛，蛇行猱升者十馀里，数十息仅乃得至。至则绝壁面起，岩浅红色，字画深朱如新脱手，并非镌刻，年深日久，无剥落痕，真神物也。镶纸糊岩，凌笔摩异，穷日之力，钩勒以返。时光绪三十二年（公元 1906 年）三月九日也。展示则元气淋漓，与岣嵝禹碑酷相似。鸿锡湘人，昔登南岳，禹碑因所亲，益证以莫氏之说，其为禹迹无疑。署西一楼，胡文忠公林翼守郡时所创建，以省临民事者，补葺之，砻石刻禹碑矗其南。位置参差，一仍岩旧。工既竣，附言以志。大清光绪丙午（三十二年 公元 1906 年）闰夏四月朔日，善化瞿鸿锡跋并书。  
(石刻)

《安顺府志》：殷高宗石刻在永宁州东五十五里红岩山上，一曰诸葛武侯碑。《黔书》：永宁有诸葛公碑。《永宁州志》：诸葛碑在红岩晒甲山，悬岩上约二十馀字，大者如斗，小者如升，非篆非隶，不可辨识。字若朱画，并非镌刻，岩厚剥寸许，笔画如新。今按，此石刻惟见于此二书，《永宁志》又影缩其文，置之卷首。

邵元善《红岩诗》：红岩削立一千丈，刻画盘迴非一状。参差时作鼎钟形，腾躑或成飞走象。诸葛曾闻此驻兵，至今铜鼓有遗声。即看壁上纷奇诡，图谱（图谱者，《南中志》云：其俗征巫鬼，好诅盟。要之，诸葛亮乃为夷作图谱。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后画部主吏乘马幡盖、巡行安恤，又画牵牛、负酒、赍金、实诣之象，以赐夷，夷甚重之。）浑疑尚诅盟。（《黔诗纪略》）

谢庭薰《红岩集杜诗》：诸葛蜀人爱，蕴藉异时辈。平生白羽扇，逍遥有能事。飞腾急济时，电霆走精锐。神功接混茫，妙取蹄筌弃。南入黔阳天，旷怀扫氛翳。朱崖云日高，凡白慎失坠。烟火军中幕，寒木垒旌旆。山带乌蛮阔，反正计始遂。此邦承平日，终古立忠义。我行得遗迹，伫立久吁怪。可望不可攀，荒险崖谷大。兵气恐不扬，间作鼓增气。雄略动如神，故老还再拜。百祀发光辉，所望时一致。（《永宁州志》）

张焕文《红岩碑歌》：衡峰岣嵝碑，关岭红岩碣。片石峙南荒，形古同奇绝。莽莽榛棘中，多年无人识。好事者为之，髡髦意窥测。殷宗纪厥功，汉相铭其德。所闻均异辞，考据疑应阙。壁立千仞冈，何从挥翰墨。石赤字渥丹，非摹亦非刻。其大也如斗，小者不成列。呵护有鬼神，劫火难磨灭。书法擅钟王，真迹难再得。此拓世所希，篆籀体各别。聚讼徒纷纷，以惑而释惑。自书契肇兴，即留此点画。（《永宁州续志》）

黄培杰《红岩诸葛碑诗》：八里桥东山岑岌，跨汉摩霄悬磴级。上有红岩诸葛碑，恍若赤城天际立。当年筹笔平南蛮，渡泸之师出巴峡。开辟箐道来安营，相传此山曾晒甲。（《通志》：诸葛营在永宁州红岩山）上山麓方塘百尺深（俗呼孔明塘），军行苦热群相汲。残旗故垒不复存，攀藤扪葛空登蹑。仰观赤字三十馀，研朱想见挥毫捷。天生此岩色本红，丹质赪文殊不杂。大者如斗小如升，不雕不琢难摹拓。有如苍颉始造字，鬼神终夜相聚泣。有如大禹铸九鼎，魍魎魑魅空山慑。又如歧阳石鼓文，功成镌勒中兴业。迄今岁历千百六，风霜不改字中挟。有客剜剔苔与藓，断石缺画愁难接。岂料剥落寸许深，仍露朱书犹带湿。乃知下笔有神助，力透坚珉同什袭。吁嗟乎，出师未向褒斜去，攻心先计炎荒急。纵擒岂为示神奇，要使南人皆竦聳。僰童笮马供鞭驱，乌罗银向效臣妾。瘴雨全收兵气销，至今顶站民风辑。坝陵之水清且漪，摩岩红映祥光叠。欧阳集古叹未见，刘攽博雅非素习。陆离谲诡不可识，白云一片倏离合。（《永宁州志》）

杨械林《红岩碑歌》：五岳俯视群山低，岣嵝权舆名字奇。狼荒蛾伏千万亿，岂能一一图王畿。黔中维昔称鬼国，不识不知顺帝则。舍山巢石傍岩居，剑锋笔力天云黑。粤若高宗日殷商，薅苗栉发柔要荒。峒户溪丁罗道旁，洞胸厘面呼天王。功成告厥职方氏，竹帛尚蔑况书隶。刃金琢石示威棱，或曰象形曰指事。一千四百历春秋，龙兴虎视归东周。祖龙灭裂不解事，坑儒赭石神鬼愁。千古文章炳大汉，前开鸿都后虎观。周宣大籀九千言，叔重说文十三万。一自北平献朝廷，往往山川得鼎铭。马头卯金符鬼诞，向壁虚造辜丹青。八体六书有真赝，彦均滂喜疇能辨。忠恕读书不嗜精，七十二家蚝赏鉴。吁嗟乎，华岳剥蚀天台高，碧落淋漓风雨肴。贝邱虞卿季札墓，并同釐塚埋蓬蒿。君不见我朝搜罗超百代，宝鼎黄龙耀中外。洛图珊瑚天府珍，断碣残碑人自爱。又不见诸葛碑奇字岩，吾邑志乘称佳哉。或谓此碑肇汉相，盖阙质疑征后来。（《永宁州志》）

龙应松《红岩碑歌》：晒甲山前红岩连，神工鬼斧辟何年。字小如升大如斗，是谁纪功来雕刻。相传武侯此驻兵，碑名遂以诸葛传。后人即辞细绎玩，断以高宗伐鬼方，碑碣语意得真诠。此字非篆非隶亦非籀，想是三代神物亦或然。壁立久经风雨蚀，苔藓篆碧火色鲜。面有关索岭之接天，下有坝陵桥水鸣潺潺。拓摩险峻无人到，庐山真面道旁徒望延。从来岣嵝为最古，字青石赤老云烟。其次歧阳宣石鼓，荐诸太庙勤搜编。此碑字奇语诘屈，应共禹碑周鼓历万年。（《永宁州续志》）

祁雋藻《红岩碑歌为王啸山作》：红岩插天黔西陬，上有万古不死之赤虬。擎云掣电麟角出，化为雨粟神鬼愁。方圭圆璧罗尊卣，金绳钺锁珊瑚钩。或云誓苗碑，遗自蜀武侯。汉隶俗书那髡髦，二篆史籀皆非俦。或云殷宗伐鬼方，凿山勒石铭厥幽。傅岩一梦且图像，三年伟绩岂无文字留？后人好古喜观怪，钟鼎款识穷雕锼。何况爻颂杰然简册具，震用来享声灵遒。叱

驭使者片纸笑，藜火一照回双眸。毘陵中丞手摹本，疑是阳孙有缀旒。细观刻画体尚质，祖辛父癸差相侔。千搜万索忽在眼，韩公浪自悲猿猱。岣嵝碑、歧阳鼓，石不能言器则古。罗施鬼国今编户，神物晚出斯为伍。我诗姑质王刘吕，才薄敢望博士愈。（《漫谷亭集》）

### 莫友芝《红崖古刻歌并序》

红崖削立贵州安顺府永宁州西北六十里，诸葛营后山上。深刻其端，凡四十许字，参错不作行，不正均，大者逾径尺，小者或五六寸。字所占高可七八尺，广三之，字赤而石青，晚晴日射乃毕露，望若图五岳形，若钟鼎纠结，铭划若杂写物众，其土人习称孔明碑。嘉庆中，武威张介侯县令撰《续黔书》，乃指为高宗伐鬼方纪功之刻。阳湖吕尧仙开府，与守、刺史谋崖下为十寻架阁，以施毡拓，费不赀。又地高多雾雨，常数日不得一纸，故尧仙亟缩本以行。寻新化邹叔绩孝廉撰《安顺志》，辄有并其字为二十五，著释文助吕跋，伸鬼方之说，其词甚辨。自是府州又依邹释省并仍字，大小比密，以就篇幅，各刻木应索者。故行本百无一真，转不若尧仙缩临尚存仿佛也。文匪分隶，其不自诸葛不待辨，高宗挞伐亦于地理乖错不安。因思《禹贡》“雍、梁并以黑水为州距”，又有“导黑水至三危入南海”之文<sup>⑩</sup>。验蜀南入南海之水，以滇黔之南北盘江会为郁江者为最大，斯岩适近二盘之会。二盘源处，左右侠滇池，《汉书·地理志》滇池县下云“有黑水祠”，郑康成即引以注《禹贡》，见《史记夏本纪集解》。是即二盘为禹所导黑水之确证。禹导黑水至三危，而是崖近其会，然则是刻殆三危禹迹与？贵阳本唐矩州，宋元并于罗氏，谓之罗氏鬼国，明设卫，置行都司、开行省，乃并之贵州。矩、鬼、贵，一声讹转，非有三地。且安顺东北，不能越而西南，鬼方无他师说，惟于氏注《易》以为北方国，《毛诗传》但云远方。余意殆即鬼侯、九侯国耳。武丁纵勤远略，而三年悬师万山中，亦事理之必不然者矣。仪征相国考黑水，以为在雍在梁，名同地异，最是，三危亦然。故梁州所距，当自滇池循南盘以达于北盘之会，云贵俱包其半，乃于经文、地形两无稽注，顾不能核两盘源之夹汉祠定一说以伸正义，犹歧疑于兰沧礼社之愈荒远，亦其疏也。咸丰庚申（十年 公元1860年）四月，友芝将出都，潘伯寅大理趣为歌诗，书其藏拓卷端，因傅经义，正昔谬，冀属和以张之。

禹经黑水既茫昧，箋疏苦索金沙塙。三危入海向何处，一任北辙驰南辕。红崖攫出夜郎国，龙画螺书长结蟠。我循汉祠豚源受，神迹恍遇随山刊。洪水坤维患匪剧，四载所勘排渝便。衍亨南渎在指顾，凭高息稿千峰寒。劖辰凿宿恣兴会，六丁雷电相后先。形成五岳气九鼎，光怪烂溢未明天。边荒不认明德远，但记诸葛威群蛮。齐火铭勋久放失，讶此碨砾犹孱颜。千秋万岁一丞相，舍彼不属当谁专。矩州鬼国贵行省，循声误读讹仍沿。儒生考古别翳些，寅车漫附弇山镌。汤孙中兴挞殷武，有截不越荆楚间。鬼方九侯一国耳，何事鄙远劳三年。乃知等尔非事实，武威误笔承呂佺。向来颇怪锥指隘，梁徼竟断巴符关。分明南交著《尧典》，正夏宅已逾宛盘。三危黑水异梁雍，仪征要义精不烦。惜哉弭节失检剔，礼社兰沧歧未删。衡碑作伪败杨慎，岳麓弃掷无人怜。斯岩晚出见典则，副墨脱手争腾骞。字青石赤又岣嵝，气压周鼓商杼槃。誓当箋诂昭永久，奉此石祖弥经藩。叔重古文换秦篆，十不存一苦斟铨。稍从《乘马》究虞孚，水书竹历参摩研。略明格西戊辰字，象象首舞承白环。意为部居就属读，断续瞀眩愁难安。伯寅廷尉喜剏论，趣实歌咏开其澜。寿阳马平助旁督，取证更拓张南山。浪书臆见了逋负，才薄奈此苔花斑。广缘索和博大句，持壮里典荣南还。（《邵亭诗钞》）

### 邹汉勋释文

释文曰：维蹠秋尊齒荆<sup>⑩</sup>威讞虐王迺還卣方卣旅竭旨東蹈義蟠南由由<sup>⑯</sup>

右摩岩古刻，在贵州永宁州东六十里，红岩后山诸葛营旁，字大者周尺三四寸，小者尺馀，深五六寸许，行列不整。辜权其势，凡有八行，第一行三字，二行四字，三行二字，四行三字，五行三字，六行三字，七行四字，八行三字，共二十五字。考其文义，当为殷高宗伐鬼方还经其地纪功之刻，土人以其诸葛营旁，称之为诸葛碑，非也。南中在三代为黑水东旁之地，实梁、雍之南域，其入版图久矣。殷高宗伐荆楚，深<sup>⑩</sup>入其阻，遂西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为今青海藏地，自荆楚入鬼方，必经南中，故纪功之刻在斯也。此刻自来载籍无言者，商周外史所藏燔于秦焰，即六艺尚且有缺，而况斯乎？自汉迄陈，南中记载沦丧，纵有纪录，亦已遗佚。唐宋翦为蛮裔，元明再辟，士大夫咸鄙夷其地，无人搜讨及之，故书籍阙言。近日好事者始拓行于世，《永宁州志》始录其字于篇首。刻在岩上最高处，非重木叠架不能上拓。世间又有版本，双钩其字，随意颠倒配合，但取大小相容，字形虽是，而文理不成。今依《州志》刻本及原拓本，逐字释之，好学深思者，因所释以想其结体之古茂，文义之雅奥，非尚质之世断不能为。恒谓前人“大书深刻”、“字青石赤”二语，持以赞此，庶几近之。观其磅礴之气，盖以上侪禹碑、下陋秦石矣。道光二十有九年龙集戊申（公元 1849 年）正月庚寅，善化邹汉勋记于刻东之普宁故郡郡斋之西舍。

**𠂔 佳**字缺上，佳，即“佳”字。《古钟鼎款识》：“维”即用“佳”。

**𠂔** 此“蹠”字也。“爪”即“爪”。又<sup>⑯</sup>，“又”字。从爪从又，受字也。《说文》：𠂔，物落也。从爪、又，读若《诗》“摽有梅”。段玉裁曰：《汉书·食货志》“野有饿莩”，即受之俗字。“足”<sup>⑯</sup>即“足”字也，古文从止者多作“爻”也。从足从爻，《说文》无此字，以声类求之，当为“蹠”字之异体。《说文》：蹠，僵也，从足音声。《春秋传》曰：晋人蹠之。按，“僵”、“蹠”与“爻”“落”义亦相近。即蹠字之别体，谐声兼会意也。

**龜** 此“秋”字也。“龜”即小篆“龜”字之异体，象头、甲、尾、足之形。“𦗨”即小篆之“𦗨”，籀文之“𦗨”，笔势小异耳，隶变作“眡”。《羽猎赋》“蠻眡如神”，《舞赋》“云转飘眡”，《樊敏碑》“奄眡<sup>⑯</sup>灭形”，皆不常之意。龜旁加“𦗨”为“龜”，《说文》无此字，以义考之，当为“龜”字之别写。《说文》：𦗨，灼龜不兆也，从龜火。《春秋传》曰：卜战，龜𦗨不兆，读若焦。是“龜”字以“龜火”会意。此从“龜眡”，亦言龜坼墨，飘眡不兆，意一也。“𡇱”，当即小篆之“𡇱”。《说文》曰：𡇱，丰也，从林夾。夾，或说规模字，从大𡇱。𡇱，数之积也，林者，木之多也。“𡇱”与“𡇱”同意。《商书》曰“庶艸𡇱𡇱”。

按，“夾”字，叔重不录于“模”字之下，是不以或说为然也。殆即“夾”字之别。“𡇱”即四十并也，“大𡇱林”为“𡇱”，会意。此盖象草木交错之形，隶变为“無”，其上“𦗨”即出于此。“𡇱”则“林”之变耳。古𡇱无之“無”用“無”；有𡇱之𡇱，用“𡇱”。有𡇱用“無”，而𡇱无假“𦗨”，或用“𦗨”，文随代变也。户，重厂也，𡇱兽头，即小篆之“夾”字。小篆“𦗨”从禾，龜省声，籀文不省，秋虽谐声，亦取禾至秋而龜之意，兼会意也。此字从無，与禾龜同意。从重厂、下有“夾”者，兽至秋而蛰伏于厂下，兼取动物以明秋义。《夏·小正》曰：九月，熊罴、豹狹、鼬则穴若蛰。而明兽亦蛰也。

**𠂔** 当是“**𠂔**”缺左笔，即“尊”字也。古文卯卯之𠂔。从卯一达之，象闔户之形。小篆之“**酉**”，当即“酒”字，故凡酒醴之字咸从酉。**酉**，从酉，盖象卣形，宀象其中酒也。《说文》谓“酉即卯，象古文形”，恐失之，此“**酉**”字即酉字之异构。**卣**象卣形，宀象其中酒也。尊，小篆作“**尊**”，从酉、丂，以奉之酉绎酒也。此字“**酉**”下作“**丂**”，盖象以尊承，皆尊之形，殷之尊字也。

**𠂔** 此“齒”字也。《说文》：齒，象口齒之形，止声，古文作“**𠂔**”。此象口齒之形尤明，知即“**𠂔**”字也。《古钟鼎款识》“齒”字如此。

**刑** 此“刑”字也。小篆“**刑**”，从井从刀。**井**从井，象井轄之形。〔“**井**”<sup>20</sup>，从井，象井之形。〕“·”，象鑿形，此“**刑**”象井轄并桔槔之形。“·”与小篆同。“**刃**”，《古钟鼎款识》“刀”字如此。此为“刑”字无疑。（前方括号内系重文，应删。点校者补按）

**戎** 此“威”字也。“**戈**”即戈字，“**亾**”即乚字，从戈从乚即“戎”字也。小篆“女”作“**𠂔**”，其“**𠂔**”即此字之“**乚**”，象女斜坐之形。其“**广**”即此字之“**ノ**”，象女坐揭曳后裾之形。此“**𠂔**”字即“女”字，较小篆少一笔，意一也。《说文》：威，姑也，从女戌<sup>21</sup>声。《汉律》曰“妇告威姑<sup>22</sup>”，是威为谐声字。按，古音，“威”“戌”亦同部，则“威”亦可以“戌”为声也。“戌”能断，女有断制，为君姑明矣，盖兼会意。

**虍** 此虍字也。“**戈**”即戈字也。“**乚**”即亡字也，象屡遁而有所隐蔽之形。“**乏**”，屡遁也。“**乚**”，所隐蔽也。从戈从亡，“武”字也。《古钟鼎款识》“武”字多从亡声也。“**虍**”即“虎”字之别体。从武从虎，《周礼》之“暴”字。

**虙** 此虙字也。《说文》：虙，残也，从虎爪人，虎足反爪人也。古文~~虙~~作此，~~虙~~𠀤𠀤，皆虎字之异构。**𠀤**象虎爪人而人自跪之形，**𠀤**象虎爪物之形，**𠀤**象虎爪人而倒曳之形。盖从三虎杂爪人物之形，即《说文》虎爪人之意也。古字一形而叠三为之，如《说文》之“**虙**”“**虙**”“**虙**”即其比。《古钟鼎款识》，虙亦或叠三为之。

**王** 此王字也。《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此字“**乚**”象天，“·”象人，“—”象地，于三才之意甚明，为王字无疑。

**𠂔** 此迺字也。《说文》：迺，惊声也，从弓省，卤声。籀文“**迺**”不省。或曰“**迺**”往也，读若仍。“**𠂔**”，古文“**迺**”。段玉裁曰“与乃字音义俱别”，《诗》《书》《史》《汉》发语多用此字，作“迺”，而流俗多改为“乃”。《释诂》曰“仍、迺、侯，乃也”，以“乃”释“迺”，则本非一字可知矣。按，此字即古文“**𠂔**”，所以“**𠂔**”之別构与“**𠂔**”同意。“**𠂔**”从口乚声。“**乚**”亦象其气之舒出。此从“**𠂔**”从二，丨下贯口中，左又有点灭者二，皆惊讶难言之意。又疑古籀、小篆咸从此文转变，《说文》容有未尽也。

**𠂔** 此“环”字也，象形，假为“还”字。

**𠂔** 此“𠂔”字也。按，小篆“**𠂔**”所从之“**𠂔**”及“**𠂔**”，及此刻之“**𠂔**”“**𠂔**”“**𠂔**”五文，皆殷之“**𠂔**”字。《月令》本殷制，其文云“其器疏以达”，“其器高以粗”，“其器圜以闳”，“其器廉以深”，“其器闳以弇”，凡为“**𠂔**”者五，即此五字之所象。周改殷制，五时、车服、器玉皆不用，故五“**𠂔**”字革而留一也。《说文》于“**𠂔**”字，释以草木实垂貌，而不及尊卣之义，恐

非。或曰，尊卣之字非“**𠂔**”，乃“**𠂔**”字也。《说文》：“**𠂔**”，舌貌，从谷省，象形。“**𠂔**”，古文“**𠂔**”，读若“三年导服”之导。一曰竹上皮，读若“沾”；一曰读若“誓”。“**弼**”字从此。按，“**𠂔**”，古文俗字，从人，𠂔声，则“**𠂔**”为尤幽部之字无疑。从谷省，象舌垂形，似不如象卣字之为径直，舌垂、竹上皮之意或为假借，亦未可知。古音东冬、钟江与侵谈为同部，东冬又与尤幽同入，故二部互假。“三年导服”之“导”，即“三年禪服”之“禪”。以此足明东谈部与尤幽同入，通假也。它若“谈”读同“临”，协宗躬，见于《诗》《史》《汉》者不一而足，皆东谈合一之证。此“卣”字假为“炎”（恭避仁庙讳），亦尤幽、东谈通也。

**𠂔** 《古钟鼎款识》“方”字如此。

**𠂔** 此亦卣字也，叠三而为之。籀文叠三“**𠂔**”即“**𠂔**”，与此同意。

**𠂔** 此“旅”字也。小篆“**𠂔**”，从𠂔从𠂔。𠂔，旗杆旄及幅之形，此字从勿从𠂔。勿者，旗旒之义一也，故知为一字。

**𠂔** 此曷字也，假为竭。小篆“**𠂔**”从𠂔匈声，此从𠂔即“𠂔”字也。“𠂔”与“𠂔”象口气出一也，𠂔象垂颐之形。《古钟鼎款识》曰，有作“**𠂔**”者，与此同意。古“曷”“害”通用。害，从丰声，此从“𠂔”而以丰为声，故知即为曷字也。古同声本者多通假，故知假为竭也。

**𠂔** 此“𦵹”字也。《古钟鼎款识》如此。“**𠂔**”象额文，即小篆之“**𦵹**”也。“**𠂔**”象冠髮及项际与面之形，即小篆之“**𦵹**”也。“**𦵹**”与小篆无异焉。

**𠂔** 此盖殷之东字也。从中而𠂔，识其左，故为东。周以其质实故，改从日从木焉。

**𠂔** 此“縕”字也，假为蹈，同声本也。“**𠂔**”，古“系”字，“**𠂔**”即“白”，小篆作“**𠂔**”，中象米，皆横，此纵二横意一也。

**𠂔** 此義字也。古仁谊字用“谊”，義貌字用“義”，儀匹字用“儀”。小篆“**𠂔**”从我从羊，言我之羊善者为義貌。此字盖从我从孚，言我之孚，见者为義貌，意一也。“**𠂔**”，古我字，分明可识。“**𠂔**”即“**𠂔**”字。曷以明之？“**𠂔**”从爪从彑。“**彑**”，古保字，从子，而母以两手夹之。此从爪从彑。“**𠂔**”，子跪而母以掌承之之象，故知“**𠂔**”即“**彑**”，而“**𠂔**”即“**𠂔**”也。

**𠂔** 此“皤”字也，从死从老，**𠂔**声。“**𠂔**”即小篆“**𡇗**”字之异写。“**𡇗**”，从人毛匕，即老子也。“**𠂔**”，即“**𡇗**”字。见《九歌》。古文作“**𦵹**”，不复小篆作“**𡇗**”或作“**𦵹**”，以无纓之老为义，以番为声，非黄发皤皤之“皤”而何？

**𠂔** 此南字也。从中而一识其前，与上“**𠂔**”字同意。

**𠂔** **𠂔**鬼头也，小篆同“**𠂔**”。<sup>②</sup>

此刻石，土人呼为诸葛碑，中有“王乃还自方”之语。称王，非忠武明矣。且其字体非小篆非籀，必非季汉也。或曰王盖七国秦汉之夜郎王，然夜郎偏方小国，无如许气力，且无此文章，况以南由由之语推之，夜郎决不能当也。此必三代时制作明矣。《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虞氏注云“坤为鬼方”。其释“终日戒”，云“谓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憩劳，衣服皆败，鬼方之民犹或寇窃，故终日戒也”。世本“陆终娶于鬼方氏”，宋衷注云“鬼方，西落鬼戎，于汉则先零羌是也”。《后汉书·西羌传》曰“武丁征西羌<sup>③</sup>、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及武乙、周古公子季历伐西落鬼戎”。注引《竹书纪年》云“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按：汉之先零羌，即今青海。汉代之羌，有今藏地喀木，故《前汉书·地理志》云“桓水南行羌中，入南海”。桓水即今澜沧江也。羌之种落有延蔓于武都、越巂，所谓参狼、白马、牦牛诸羌是已。以《竹书》世本注《后汉书》证之，鬼方即羌明甚。是则今青海、藏喀木及滇、蜀之西徼，皆商代之鬼方。故虞仲翔谓坤为鬼方。坤，西南，且好寇窃，亦同羌俗也。今云贵罗罗种自谓其先出于牦牛，殆亦羌种。其俗有鬼主，见唐宋史《南蛮传》，愈以知羌即鬼方也。高宗伐鬼方之事，见于《易》者，再于《诗》，则曰：“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sup>①</sup>入其阻。”《汉书》匡衡上疏云：“诗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此成汤之所建，至治、保子孙、化异俗而怀鬼方也。”衡意盖谓武丁伐鬼方，克之，及其崩也，诗人作诗美之，追言成汤服鬼方，以明武丁之能绍也。范蔚宗亦引“自彼氐羌”二语，以证高宗伐鬼方。则殷武之诗虽不明言鬼方，而先儒之说之者多包鬼方之事于中，明为一役也。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三十有二祀（公元前1308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有四祀（公元前1306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竹书纪年》南宋时已亡，今本出自明初采掇旧文而成，近世考之详矣。此二条不知掇自何书，与匡、范二家之言合。或者明初古书尚多，转引在它书，今不能悉见也。高宗之伐鬼方也，自荆楚深入<sup>②</sup>（采即古深字，用《说文》义），始涉其地，历今黔滇审矣。三年克之而返，盖仍从故道，会诸侯于南岳也。此则其东还过禹方而刻石纪功之作，故其字非篆非籀，又不同于禹碑之全为图画，以此定为殷刻矣。禹碑亦不伪，但沈氏、二杨氏释文浅陋耳。此刻石言“维蹠秋”者，“秋”盖鬼方之君名，或曰酋之同声假借也。蹠，僵蹠之，犹灭也，言高宗克鬼方也。“尊齿”者，尊尚有齿之人也。“刑威醜虐”者，以刑法威戮暴虐之人也。鬼方重少而尚力，故以尊齿刑威暴虐之教救之。“禹方”，目今永宁州盘江之地，于汉为谈指，于唐为剡州（避仁宗讳<sup>③</sup>），“禹”“剡”一声之转，古“尤幽”有通“侵谈”者，说已具上。还自今藏地喀木，东还也。“禹旅竭旨”，言禹方之众君长尽首而归化也。“蹠”，行也，言王又使人于此时东行近地之義蟠，南行远方之由由也。“義”，唐之義州（一作義），在今黔西。蟠，唐之播州，在今遵义，皆剡州之东北。“由由”与“鬻鬻”通，一作狒狒，一作鬚鬚，其人又谓之枭阳，又谓之赣巨人。《山海经》曰：枭阳在北朐西北，北朐在郁水南。郁水在今粤南之西南，而西南流入海，非《汉书》之郁水也。辜权其入海之处，当在潞江入海之东，富良江入海之西也。鬻鬻，盖在今缅甸、喀木之间，今之野人盖是。或曰鬻鬻虽似人，然性不可驯，犹之兽也。故《周书》“州靡以为贡”，盖鬻鬻之国多此兽，因名其国为鬻鬻也，亦通。要之，其地不出今野人、缅甸之间也。缅甸于黔为西南。

道光二十又九年（公元1849年）屈子生日，草就于普里郡廨之西舍。时《说文》及宋代《四文古声佩觿》、王薛诸家之《钟鼎款识》、近时仪征阮氏之书无一在箧者，仅以所记忆为训释，待归时别加订也。二月辛亥，又于槃州郡舍假《说文》参订数条。无勤居士自记。（《学艺斋文集》）

### 刘心源释文

右钩本，从吴臞翁《黔语》录入。赵之谦《补寰宇访碑录》云“是刻俗称诸葛誓苗碑，新化邹汉勋释为殷高宗伐鬼方刻，独山莫友芝复辨为三危禹迹”。之谦借潘光禄祖荫所藏原拓本及黔中枣木本、阳湖吕氏缩刻本详校，次第既紊，且点画文义莫能辨析，疑苗民古书。《邹叔子遗书·红崖碑文》云，“右摩崖古刻在贵州永宁州东六十里红崖后山诸葛营旁，字大者周尺（以用

尺计算)、三四尺,小者尺馀,深五六寸许,行列不整。《州志》录其字于篇首,世间又有板本双钩其字,随意颠倒配合,但取大小相容,字形虽似而文理不成。今依《州志》缩本及原拓本逐字释之。”卷末云,“诸葛公南征营其下,读而拜焉,使蛮人护之,故谓之诸葛碑。蛮人因岁祀之,以占姓雨瘴役。此说闻于琰州之土人”。心源细审篆形与三代器刻无异,而雄厚则过之,决非汉季之物,奇而有法,亦非符篆,明明有偏旁可说,何谓苗书?莫氏三危之说不知何据,叔子定为高宗之作,反于殷字未能审出,其它亦多虚造,盖亦讲训故而不谙篆籀之汉学家也。以其所据为原拓与吴本,合重加订释,一以篆形为主,不事附会,不知者阙如也。戊戌(清光绪二十四年 公元1898年)六月十二日。

**𠂔**,未详。邹释“佳”。案,古刻用佳为惟,有作“**𠂔**”者,笔法不合。

**𠂔**,邹以为从足受,释“踣”。非也。此乃殷字,《说文》作“**𠂔**”,从𦵯(反身音依)从殳。孟鼎“我截𠂔致命,惟𠂔边侯田”(见《吉金文述》),皆殷之古文。此碑从𠂔即“𠂔”,从殳即“**𠂔**”,即“殳”(古刻偏旁一作~~𠂔~~)。后又有“**𠂔**”,亦是“殷”,从𠂔,乃“**𠂔**”之连书者,亦“殳”省耳。

第三篆似合五文为一,邹释“**龜**”,非。左旁“**𠂔**”似“**龜**”,“**龜**”字吕本作“**鼈**”,乃龍字。下有“**𠂔**”,邹释“**鼈**”。余释曰:《说文》作“**𠂔**”,即此。

**𠂔**,邹释“尊”,余释“酉”,读酉,谓酉长也。

**𠂔**,未详,邹释“齒”。谓《古钟鼎款识》“齒”字如此,非也。

**𦵯**,未详,邹作“**𣎵**”,释“荆”。荆不得从耳(荆从丌)。

**𠂔**,邹释“威”,所引女篆极不合。考《说文》,“肇”从~~𦵯~~(**𦵯**,叔重<sup>②</sup>啓字,亦从~~𦵯~~),此从𠂔即“戶”。从𠂔即戈,盖“肇”省字也。

**𠂔**,邹合下文“**𧕧**”释为“**𧕧**”,以此为“虎”是也。吕本以此字与上文“龍”字相承,读为“龍虎”,文义自顺。

**𠂔**,邹合上文“虎”字释为“**𧕧**”,以此为“武”,非也。此从𠂔,即“**爪**”(爪,《说文》虍字从𠂔,许目为爪可证),从𠂔,即“戈”(上文~~𣎵~~字亦如此),是“**𧕧**”字也。**𧕧**,《集韵》同“**戩**”。《说文》引《诗》“实始~~戩~~商”,即翦字。**𧕧**,季子曰“盘献~~𧕧~~于王”可证(见《吉金文述》)。

第十篆亦五字合文,邹释虍,非。**𠂔**即“辰”。**𠂔**,人盘~~𠂔~~; 在乙卯伯晨鼎;**𠂔**在丙午,皆合。

**立**,即“立”,古文用为“位”。

**𠂔**,为“歲”省。

**王**,未详。邹释“王”,非。

**𠂔**,未详。邹释迺,非。《说文》迺作“**𠂔**”,古刻作“**𠂔**”“**𠂔**”竝别。

**○**,邹谓象形“环”字,是已。

**𠂔**,邹释“**𠂔**”,改为从玉从炎之字,非也。此“百”省耳。

**口**,邹释方。案《说文》“**口**”徐作羽非切,《玉篇》“**𠂔**”,古围字。《字汇》“**口**”,古文“国”字,引“商子民弱国强”之“国”作“**口**”。考《公羊》桓十年传,近乎“围”也。疏“国读如围”,考诸古本,“围”皆作“国”,而旧解以“国”为“围”,是“国”“围”二字皆以“**口**”为之。此

